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112號

抗 告 人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文永

上列抗告人等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 年12月4 日將原告林紫鈴等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之裁定（106年度重附民上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、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。如認刑事訴訟之無罪判決上訴為無理由，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時，即無再適用該條但書之餘地（本院29年附字第35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吳文永等被訴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9月30日以9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、100年度訴字第58號、100年度易字第517號判決無罪，並駁回原告林紫鈴、許榮棋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，檢察官不服，就刑事部分提起上訴，茲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原審於107年12月4日，以106年度上重訴字第5號維持第一審諭知抗告人吳文永等無罪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原審既認其刑事訴訟之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駁回，則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自亦應在駁回之列，乃原審竟據原告林紫鈴等之聲請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一併移送同院民事庭，揆之上述說明，顯係違法。抗告意旨據此指摘，自屬有據，原裁定既有可議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洪　昌　宏

法官　吳　信　銘

法官　李　欽　任

法官　王　國　棟

法官　許　錦　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